

第八章 *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企业信用监管平台 2022 年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企业信用监管平台 2022 年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红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红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8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法追究责任。